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新冠肺炎裁罰案件執行措施

報告人：行政執行署 林署長慶宗

日期：109年3月11日



拍寶

迅速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 行政執行署總動員

- 109年2月25日總統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109年2月27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法務部蔡部長指示，除超前部署機關及人員之防疫作為，並迅速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
 - 109年1月30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成立應變小組
 - 109年2月27日本署通令各分署成立防疫執行專責小組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執行體系 全面啟動

109.2.21行執
案字第
10932000700
號函各分署
成立窗口、
向本署定期
陳報裁罰案
件統計情形

109.3.2行執
案字第
10932000850
號函各分署
主動與移送
機關聯繫

109.3.4行執
案字第
10932000890
號函公平交
易委員會協
助提供裁罰
案件資料

109.3.4行執
案字第
10932000900
號函各縣市
政府衛生局
協助提供裁
罰案件資料

109.3.6行執
案字第
10932000920
號函各分署
定期每日陳
報最新裁罰
案件數據

109.3.6行執
案字第
10900065160
號函，轉知
各分署有關
法務部
109.3.4法檢
字第
10904504850
號函指示事
項



拍寶



針對新冠肺炎裁罰處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分署受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相關執行案件聯絡窗口

機關	承辦人員	電話	email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蔡基文 簡任行政執行官	(02)2633-6650 #285	0124@mail.moj.gov.tw
臺北分署	林岡助 主任行政執行官	(02)2521-6555 #168	gangchu@mail.moj.gov.tw
士林分署	林靜怡 主任行政執行官	(02)2632-6939 #530	lily2@mail.moj.gov.tw
新北分署	施淑琴 主任行政執行官	(02)8995-6888 #240	jin@mail.moj.gov.tw
桃園分署	黃有文 主任行政執行官	(03)357-9573 #202	yuwen@mail.moj.gov.tw
新竹分署	李貴芬 主任行政執行官	(03)515-3103 #306	kf0731@mail.moj.gov.tw
臺中分署	周隆光 主任行政執行官	(04)2375-1335 #207	lung3@mail.moj.gov.tw
彰化分署	胡天賜 主任行政執行官	(04)726-9435 #166	Hu5454@mail.moj.gov.tw
嘉義分署	穆治平 主任行政執行官	(05)271-1133 #201	jpnu@mail.moj.gov.tw
臺南分署	張哲榮 主任行政執行官	(06)213-4322 #203	r630121@mail.moj.gov.tw
高雄分署	王妹雯 主任行政執行官	(07)715-2158 #701	jully@mail.moj.gov.tw
屏東分署	蕭小嫻 行政執行官	(08)736-6626 #5101	shiau7@mail.moj.gov.tw
花蓮分署	邱俊翰 行政執行官	(03)834-8516#610	zerg60250@mail.moj.gov.tw
宜蘭分署	張盟正 行政執行官	(03)932-0747 #400	nt575067@mail.moj.gov.tw

本署及13分署專責聯繫窗口

專股專辦

主動與裁罰機關聯繫，掌握裁罰案件件數、限繳日期、金額





各分署強力執行 貫徹公權力

- 主動聯繫衛生機關、警察機關等裁罰機關
- 即時掌握新冠肺炎裁罰案件之件數、限繳日期
- 義務人逾期未履行，即移送執行
- 每日與裁罰機關確認已移送或已裁罰尚未移送之裁罰案件件數
- 新冠肺炎裁罰案件，移送執行後，立即分案，迅速依法強力執行
- 行政救濟原則上不停止執行(訴願法第93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





新冠肺炎裁罰案件的態樣及現況(一)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

- 具感染風險民眾「趴趴走」
- 違反主管機關之檢疫、防疫處置或措施

移送**1**件
(同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及特別條例)

違反公平交易法

- 聯合行為
- 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移送**0**件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 散佈因疫情而衍生之謠言
- 假消息

移送**0**件

違反藥事法

- 民眾擅自販售醫用口罩、外科手術口罩
- 販售宣稱為醫用或有療效之口罩

移送**0**件

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違反隔離、檢疫措施
- 對於請防疫隔離假之受隔離或檢疫者為不利處分
- 拒絕、規避或妨礙防疫物資之徵用或調用
- 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實施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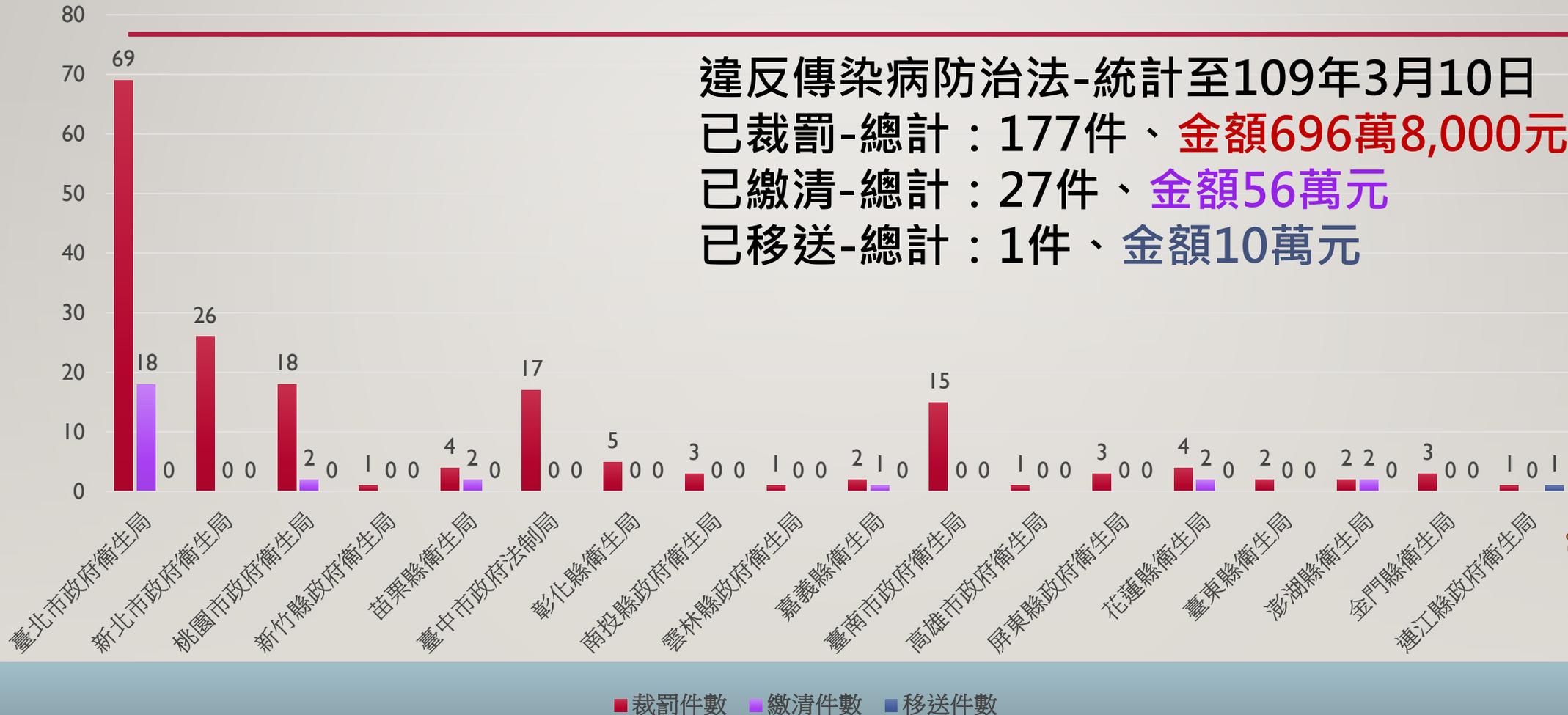
截至109.3.10止-移送執行件數





新冠肺炎裁罰案件現況(二)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統計至109年3月10日
已裁罰-總計：177件、金額696萬8,000元
已繳清-總計：27件、金額56萬元
已移送-總計：1件、金額10萬元





新冠肺炎裁罰案件現況(三)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 傳染病防治法：未配合居家檢疫措施
- ✓ 裁罰金額：1萬至7萬元
- ✓ 限繳期間：15日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 傳染病防治法：外出趴趴走
- ✓ 裁罰金額：5,000元至15萬元
- ✓ 1件受裁罰人係未成年人，依行政罰法規定減輕罰鍰金額為5,000元
- ✓ 限繳期間：15日

■ 彰化縣衛生局

- ✓ 傳染病防治法：拒絕、違反居家檢疫措施
- ✓ 裁罰金額：1萬至10萬元
- ✓ 限繳期間：30日

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趴趴走」最高可罰100萬元!

109.2.25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目前裁罰金額最高：100萬元(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裁罰金額最低：5,000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林東京們」逾期不繳 立即強制執行!

居家檢疫還臥臥走 新竹林東京 首例重罰百萬

自由時報



新竹縣男子林東京不配合居家檢疫開車雙北為惡劣，昨對他依法開罰最重的一百萬元。

2020-03-04 05:30:00

【記者黃美珠／新竹報導】新竹縣居家檢疫男子林東京，昨對他依法開罰最重的一百萬元。竹縣政府認為他的行為惡劣及好困難與特別條例，開罰最重的一百萬元。

新竹縣長楊文科說，林東京的行為極不可取，重罰定。

從廈門回台 數度違規居家處所

新竹縣衛生局長殷東成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五日後由總統公布，從公布日後三天、即二月廿七日法。罰鍰從一萬至十五萬元，提高到十萬至一百萬元。

殷東成說，林東京的行為剛好發生在二月廿七日開罰到最高金額。重罰是希望民眾了解防疫如何。

卅一歲的林東京二月廿五日從中國廈門搭機返台。到三月十日，他卻趁變更居家檢疫處所機會，三度雙北臥臥走，行跡甚至包含世貿、一〇一在內的繁華區。

開車遊雙北 竹縣府斥行為惡劣

林東京二月廿七日主動致電防疫人員，要求變更居家檢疫處所，卻發現找不到人，立刻聯絡林男，檢核地址到萬華。

新竹縣通報台北市府前往確認，沒想到林男給的地址又給另一個萬華的地址，經區公所人員前往確認。

新竹縣防疫指揮中心持續追蹤林東京行踪，二日/透過林父、林男前女友策動他返回檢疫，直到當晚縣衛生局呈報中央集中檢疫。

居家檢疫期間失聯亂跑 林東京遭重罰 100 萬

最新更新：2020/03/03 15:58



新竹縣男子林東京(右)日前應配合居家檢疫卻失聯亂跑，新竹縣政府決議(中央社檔案照片)

(中央社記者郭宜彰新竹縣3日電)新竹縣男子林東京日前應配合居家檢疫，新竹縣政府今天表示，因林東京行為影響民眾層面甚廣且經濟能力與配合度，決議從重開罰 100 萬元罰鍰。

新竹縣政府表示，林東京在 2 月 25 日搭廈門航空班機返台。日。防疫人員在 2 月 27 日與林東京聯繫後，林東京卻多次變更人員查訪找不到人，只好公布林東京個案請民眾協助，隔日由新竹縣竹北警分局指出，經六家派出所長葉日仁策動家屬尋找。日晚間林東京自行開車從台北回新竹，到六家派出所報到。經送到台北市萬華區、信義區，也開車到白沙灣。

衛生局長殷東成表示，林東京明知應配合居家檢疫 14 天，卻刻且在 2 月 25 日起，總統已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解防疫期間特別條例」在防疫期間取代原來的「傳台幣 10 萬到 100 萬元」。

殷東成表示，林東京無視居家檢疫法令亂跑，甚至失聯、謊報地址，衛生局考量林東京經濟狀況與行為等，決定從重開罰到最重防疫期間視同作戰，民眾應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措施，全民共體：李錫璋) 1090303

新竹林東京北京返台不配合居家檢疫 遭重罰百萬成首例

2020-03-03 15:10 聯合報 / 記者葉曼婷 / 新竹即時報導



新竹男子林東京因 2 月 27 日須居家隔離卻失聯，28 日遭到縣府公告姓名協助，所幸幾小時後，林男前往新竹縣六家派出所報到，也因此引起地方重視，新竹縣衛生局今天針對林東京擅自失聯外出一事，已上呈簽呈，依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開罰最重的罰金 100 萬元。圖/報系資料照片

新竹男子林東京自北京返台須居家隔離卻失聯，直到 28 日遭到縣府公告姓名協助，林男前往新竹縣六家派出所報到，也因此引起地方重視，新竹縣衛生局今天針對林東京擅自失聯外出一事，依違反居家檢疫規定，對林男開罰新台幣 100 萬元，也成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解期間特別條例》生效後，首例受重罰的人。

林男上週前往北京旅遊後，於 2 月 25 日搭廈門航空返台，但他返台後未遵守從疫區返台居家隔離的規定，不但外出還失聯，負責聯繫的防疫人員 2 月 27 日與林男取得聯繫，男子告知更正居家檢疫地址數次，最後變更地址為台北市萬華區，但家訪時無法尋獲男子，透過警政機關協助，仍找不到人，引起民眾恐慌。

直到竹北六家派出所員警不斷打電話給林男數次，找上林男的家人以簡訊、留言逼情勸說，且向林男保證到派出所報到會受到警方保護，才讓林男卸下心防主動前往報到。林男在家人的陪同下至派出所報到，警方以口罩、酒精、手套的「高規格接待」，隨後由 2 名救護人員陪同搭救護車至醫院初步篩檢。

新竹縣衛生局長殷東成說，會重罰 100 萬是因為林東京不願乖乖配合居家檢疫規定，失聯後協商過程也不配合，浪費人力資源，「此事非常惡劣，才決定祭出重罰」，另外呼籲民眾無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都要遵守政府規定，勿隨意闖法。

目前裁罰最高金額為100萬元，本件限繳日期為109年4月7日 (截至109.3.10止尚未繳納)



拍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嚴守防疫規定 違者絕不寬貸

臺北市府衛生局截至
109.3.10止已
裁罰69件，總
計裁罰金額
102萬元，18
件繳清，繳納
金額23萬元

武漢肺炎／不配合居家檢疫 台北市 府衛生局再罰 3 人

2020/02/14 10:08:00 中央社

武漢肺炎疫情延燒，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今天再罰 3 名不遵守居家檢疫規定民眾各新台幣 1 萬元；據統計，至今已罰 15 名違反居家檢疫或隔離民眾。



▲據統計，至今已罰 15 名違反居家檢疫或隔離民眾。（示意圖／資料照）

衛生局表示，3 人未配合居家檢疫，擅離居家檢疫指定住所，由區公所健康關懷或現場訪查發現，協同警察人員蒐集事證並通報開罰。

衛生局統計，截至目前共罰 15 人，14 人違反居家檢疫規定，分別開罰 1 萬元；1 人違反居家隔離規定，遭罰 6 萬元。

衛生局表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個案，運用智慧科技輔助手機定位，落實居家隔離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離者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每日 2 次主動追蹤到與確診個案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止。

至於具中國大陸、香港與澳門旅遊史須居家檢疫者，入境時港埠檢疫人員開立「防範新型冠狀病毒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後續由里長或里幹事健康關懷 14 天，每日致電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

武漢肺炎》違反居家檢疫規定 台南開罰 15 人、最 重 15 萬 (自由時報)



台南市長黃偉哲再度呼籲，需居家檢疫或隔離的民眾務必確實配合，以免受罰。（記者王姝琇翻攝）

2020-03-07 11:18:40

〔記者王姝琇／台南報導〕南市衛生局統計至 3 月 6 日為止，針對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已開罰 15 人。衛生局表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散，立法院已於上個月 25 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簡稱特別條例)」，其中針對違反居家隔離、檢疫之民眾，將分別從重裁處 20 萬至 100 萬，或 10 萬至 100 萬之罰鍰，提醒民眾切勿以身試法。

衛生局針對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依情節輕重，已開罰 1 萬元罰鍰者計 13 人、15 萬元罰鍰者計 2 人。另針對本月 2 日夜間 10 點一名盧姓市民原應遵守居家檢疫，卻因想散步、透透氣而擅離住家，未確實落實居家檢疫規定，鑒於其個人行為可能提高社區傳染風險，影響整體防疫措施，衛生局將以「特別條例」裁罰 10 萬元，這也成為特別條例通過後，台南首位依新法遭處重罰的居家檢疫者。

市長黃偉哲呼再次呼籲，居家隔離或檢疫的民眾，務必確實配合防疫政策相關規定「宅在家」，切勿心存僥倖，以免觸法受重罰。

衛生局長陳怡也提醒，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有問題可以撥打台南市防疫專線或檢疫手冊中安心卡相關專線。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特別條例從重裁罰。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截至
109.3.10止已裁
罰15件，總計
裁罰金額43萬
元，0件繳清



拍賣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各分署全力動員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3月4日

法務部

發稿日
發稿機
聯絡
聯絡電

違反防疫規定裁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
行及疫情中心一級開設
轄區縣、市政府衛生局
加強聯繫，強化查處，
件移送執行。對於違反
者，將迅速依法強制執
行為。

因應武漢肺炎特別
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至
戰必須超前部署，新竹
生局建立聯繫窗口，以
事宜。針對違反傳染病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卻
局裁處後，如有逾期或
儘速移送新竹分署迅速
執行作為，以遏止民眾
值此防止武漢肺炎
民眾應共同配合政府
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

違反防疫規定

法務部行政執
級開設及新冠肺炎
防疫規定，臺南分
南市衛生局)，加
受行政裁罰逾期仍
分署將指派專股迅
因應行政院已
設，基於政府一體
生局聯繫，以加速
生局依傳染病防治
興特別條例所為居
居家檢疫期間內臥
動繳納，將於繳納
遏止民眾恣意違規，

值此防疫期間，臺南分署呼籲
措施，並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
發稿機
聯絡
聯絡電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3月5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邱俊倫
連絡電話：03-834-8516

花東地區違反防疫規定拒繳罰鍰民眾請注意 花蓮分署成立專案小組強力執行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行政院已將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至一級開設，為貫徹政府防疫政策，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業與花、東轄區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窗
口，對於違反防疫規定遭裁處罰鍰而拒不繳納的民眾，將採取強
力執行措施，以遏止民眾恣意違反防疫規定之行為。

花蓮分署表示，針對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定而遭主管機
關裁罰的民眾，例如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卻四處趴走、不配
合主管機關檢查治療等防疫措施，不實申報旅遊史、散佈謠言、
歧視傳染病病人及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等而遭裁罰的民眾，如逾
繳納期限而未繳納者，已促請轄區衛生局、警察局等主管機關儘
速移送執行，並由花蓮分署專案小組專股辦理，讓防疫規定能有
效落實。

值此防疫視同作戰的非常時期，花蓮分署呼籲民眾務必共同
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加強自我防護並遵照主管機關相關防疫措
施，避免防疫出現破口，共同維護全民健康。

彰化分署

因應「嚴重
政府將中央流行
分署業已指派主
並與彰化、南投
送之防疫違規
為配合政府
指派胡天賜主任
防疫相關單位召
罰案件加強聯繫
同仁拜訪南投縣
論違反居家檢疫
署業已成立專股
聯繫窗口會促請
備，並遏止民
另為體恤居
局協商，若義務
間接獲本分署寄
電告知承辦人員
會並扣財產，並
屆滿後，再另行
繳納，請義務人

發生防疫破口
值此防疫期間，臺南分署呼籲
措施，並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

肺炎來襲，非常時期，全民一起，對抗疫情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規定
自疫區入境者需居家檢疫14天
14天內不得出境和趴趴走
違反居家檢疫、隔離措施
最高可處100萬元罰鍰

還是在家
比較安心



士林分署-拍寶-關心您



例如：士林分署移送機關(臺
北市衛生局、新北市衛生
局、連江縣政府衛生局)，目
前裁罰總計96件、繳清18
件。



拍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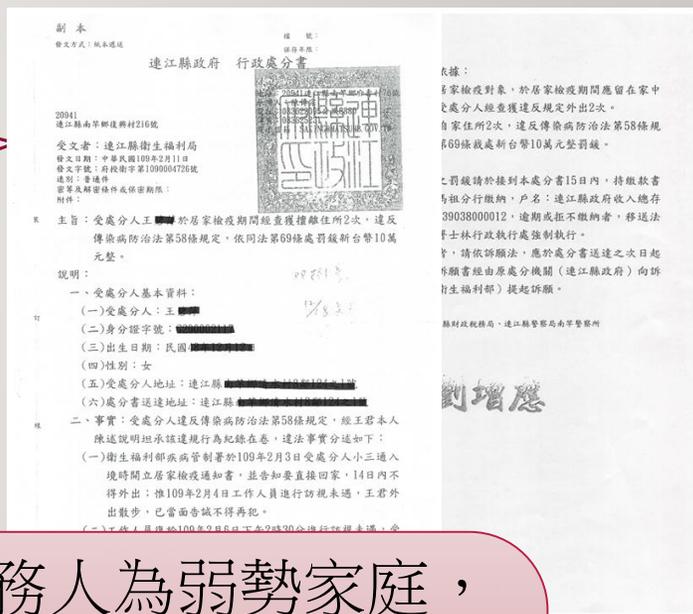
第1件新冠肺炎裁罰移送案件

連江縣政府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發文日期：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投衛字第1090008362號			
義務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	王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女		
職業	工		
身分證統一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及郵遞區號	住：連江縣 居：連江縣	住：	居：
執行標的物所在地		分署	收案日期
義務發生之原因與日期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109年2月11日府投衛字第1090004726號行政處分書	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9年2月11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確定
移送法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11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繳納期間屆滿日	109年 2月 27日
執行必要費用核銷機關(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	核銷機關(單位)名稱：連江縣政府 統一編號：78752245	徵收期間屆滿日	年 月 日
承辦移送業務機關(單位)名稱與受款金融機構帳戶及帳號	承辦機關(單位)名稱：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受款帳戶：連江縣政府收入總存款戶 帳號：039038000012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憑證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催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話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明信片或信函方式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方式為)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之財產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之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措施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債權)憑證		
保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限制出境(日期：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禁止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假扣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勒令停業		
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分署 縣長 劉 增 應			

受處分人身為居家檢疫對象，擅離自家住所2次，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依同法第69條裁處10萬元罰鍰。

移送機關於109年3月5日移送士林分署執行

義務人為弱勢家庭，以視訊方式申請分期繳納，分署已同意分期，並告知仍應遵守防疫規定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所有執行行為以防疫為優先



餘額查詢、扣押存款



查封、拍賣動產及不動產



限制出境、拘提、管收





已移送之防疫裁罰案件 未來執行方向(一)

「已逾」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或其他無涉隔離風險之義務人

主動調查義務人之各項財產資料（含金融帳戶、稅務及投保資料等）後，立即查封扣押財產

至義務人戶籍址現場執行，包括查封動產及不動產等

拘提、管收、限制出境等強制處分





已移送之防疫裁罰案件 未來執行方向(二)

尚「未逾」
居家檢疫或
居家隔離期
間之義務人

主動調查義務人之各項財產資料（含金融帳戶、稅務及投保資料等）後，立即查封扣押財產

主動聯繫義務人，告知財產業經執行分署查扣，為避免影響其信譽，對於扣押財產會暫不進行換價程序，俟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屆滿後，應自動履行

義務人逾期不聯繫執行分署亦未自動繳納，執行分署會迅速針對已查扣之財產進行換價程序以清償罰鍰



結語-防疫大執法

期待全民共同遵守防疫規定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在國際間蔓延，為保護全體國民健康，務請民眾共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對於不遵守防疫規定或造成防疫缺口的民眾，行政執行署絕不寬貸，將澈底強力執行！

